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香港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

出席者： 香灼璣先生（主席）
陳晴小姐
陳仲尼先生
陳德明先生
鄭君旋先生
張珧于女士
金文傑先生
林桂蘭女士
林沛德女士
龍子明先生
劉文文小姐
彭敬慈博士
袁蘭芳女士
陳念慈小姐
郭啓興先生
王惠貞女士
容永祺先生
蔡海偉先生
黃譚淑玲女士（政府新聞處）
盧淑儀女士（社會福利署）
于慧芬女士（廉政公署）
張永雄先生（教育統籌局）
梁家永先生（香港電台）
施永遠先生（香港電台）
葉錦菁小姐（民政事務局）
劉月英女士（民政事務局）（秘書）

應邀出席者： 王潔梅女士（廉政公署）
沈穎璋先生（政府新聞處）
容仕政先生（香港沙龍電影有限公司）
蔡沛興先生（香港沙龍電影有限公司）

列席者：龍小清小姐 (民政事務局)
李泳嘉先生 (民政事務局)
陳美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陳嘉敏女士
陳增輝博士
黎葉寶萍女士
余玉瑩小姐
馮敏威先生
高志森先生
潘進源先生
曾其鞏先生
譚榮根博士
葉振南先生
廖勝斌先生 (香港警務處)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並特別介紹下列人士：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葉錦菁小姐。葉小姐於 2 月 13 日正式接替已調職的梁悅賢女士；
- 社會福利署的社會工作主任盧淑儀女士；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新界西南辦事處新界西南總廉政主任黃潔梅女士。她會介紹第三項議程的「誠信領袖青年培訓計劃」；
- 政府新聞處沈穎璋先生。他會參與第五項議程有關「防疫推廣運動」宣傳短片的討論。

(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秘書並無收到有關上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上次會議紀錄獲委員會通過。

(二) 跟進上次會議事宜

3. 有關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工作的最新進展將於第五項議程作出詳細報告。

(三) 誠信領袖青年培訓計劃 (文件 CE 14/2005-06)

4. 秘書請委員就是項由廉政公署提出的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下列委員披露他們涉及的利益關係如下： -

- 于慧芬女士為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新界西南辦事處青年服務副統籌；
- 劉文文小姐是廉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張永雄先生及黃譚淑玲女士則分別是該諮詢委員會的教育統籌局及政府新聞處代表；
- 陳仲尼先生是廉署擬邀請的另一合辦機構香港青年聯會的副主席，而容永祺先生是該會現時的首席參事，龍子明先生則是三年前(即第十屆)及四年前(即第九屆)的主席。

委員會通過上述成員無須避席，但于慧芬女士、容永祺先生及陳仲尼先生只可留在席上旁聽，而劉文文小姐、張永雄先生及黃譚淑玲女士只可就這事項發言，龍子明先生則可參與討論及表決。

5. 廉署總廉政主任黃潔梅女士簡介是項計劃。回應委員的詢問，黃女士補充，該署在過去數年曾與委員會合辦不同類型的倡廉活動，並針對不同組別人士的需要，分別以專上學生、家長和子女、及中小學生為活動對象。繼 2005/06 年度針對中小學生的網上閱讀計劃後，廉署希望延續過往舉辦青年活動的精神和宗旨，於來年度與委員會合辦「誠信領袖青年培訓計劃」。

6. 回答龍小清小姐的提問，黃潔梅女士表示，是項計劃的總開支預計為 120 萬元。廉署建議有關合辦機構的撥款如下：

	(萬元)	
公民教育委員會	15	} 兩個委員會及廉署 撥款的比例為 4 : 7
青年事務委員會	25	
廉政公署	70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5	
香港董事學會	<u>5</u>	
總額	<u>120</u>	

7. 就委員對計劃詳情的提問，黃潔梅女士作出以下的回應：

- 香港與海外和內地參加者人數的比例(由劉文文小姐提出)
 - 將會邀請所有本地大專學生參加計劃，至於海外和內地的學生，則會先行邀請他們參加個案研習比賽，再邀請優勝的隊伍來港參與青年高峰會。初步建議本港與海外和內地學生交流的比例為 7 : 3，而海外和內地學生來港的名額為 60 至 80 人。視乎個案研習比賽優勝隊伍的數目及所需的財政負擔，籌備委員會在需要時會就交流人數作出彈性處理。
- 評估是項計劃成效的方法(由林桂蘭女士提出)
 - 會透過問卷及小組討論收集參加者對各項活動的意見。在計劃完成後，會納入籌委會的議程詳細討論整體成效，然後決定跟進的工作。2002/03 年的「誠信企管新一代」青年研習計劃暨高峰會議的跟進項目，便是出版有關書刊，派發予青年團體及學校使用。
- 如本港學生的參加率偏低，如何處理其與海外和內地參加人數的比例(由林沛德女士提出)
 - 已初步聯絡本地各大專院校，並獲各校的支

持，屆時會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希望參加的人數會有 500 多人，如本地學生的實際參加人數偏低，會作出彈性處理，包括調低海外和內地參加學生的名額，務求使大部分培訓資源投放於本地的參加者。

- 是否需要參加培訓工作坊及個案研習比賽，才可出席青年高峰會議(由郭啓興先生提出)
 - 會盡量鼓勵更多學生自由參加培訓工作坊及個案研習比賽，但只有研習比賽的優勝隊伍才會獲邀參加青年高峰會議。
- 如何使參與計劃的大專學生首先在大專院校發揮培訓及交流所得的領導技巧，以推動實踐誠信價值觀及使命感(由彭敬慈博士提出)
 - 活動完成後會舉行培訓後的跟進項目，會詳細構思適當的校內跟進工作。
- 籌委會的組成及工作時間表(由主席提出)
 - 將邀請各合辦機構委派兩位代表組成籌委會，在本年初至明年初舉行數次會議，商討各項細節。初步計劃於本年 7 月至 12 月舉行培訓工作坊及於本年 10 月至明年 2 月舉行個案研習比賽，而青年高峰會議將於明年 3 月舉行。

8. 有鑑於大專院校的學期一般於 5 月底或 6 月完結，蔡海偉先生建議籌委會預早聯絡各院校學生踴躍參加各項活動，特別是在暑假期間舉行的項目。此外，蔡先生建議籌委會考慮計劃的後續安排，例如設立平台，讓參加高峰會議的學生與相關青年團體作出聯繫。黃潔梅女士表示會將這建議交籌委會考慮。

(介紹及答問完畢，黃潔梅女士於此時退席)

9. 彭敬慈博士表示支持委員會合辦是項計劃。龍子明先生告知委員，他曾代表香港青年聯會加入上次青年研習計劃籌委會，他認為上次研習計劃有很好的成效，故他亦十分支持合辦這次的計劃。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同意撥款 15 萬元與廉署合辦是項計劃，並通過由龍子明先生及容永祺先生代表委員會參與籌備委員會的工作。

(四) 公民教育研討會 (文件 CE 15/2005-06)

1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葉錦菁小姐簡介是次研討會的背景及計劃書。建議研討會於 6 月 16 日(週五)及 17 日(週六)上午舉行，因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交通方便，會議設施完善，且無須另外搭建即時傳譯室，秘書處已初步聯絡會展，預留一天半的場地舉行研討會。

12. 回應梁家永先生的提問，主席表示，據他所知，鄭州大學公民教育研究中心在近年成立，是中國內地首個研究公民教育的中心，屬國務院教育部公民教育學科的重點研究基地。他希望這次民政事務局聯同委員會與該中心合辦公民教育研討會，在一國兩制下及內地尋求公民教育定位的過程中，能好好發揮委員會擔當的角色。

13. 龍子明先生指出，內地自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急促發展而提升物質文明，但精神文明卻不盡如人意，因此他非常支持舉辦這個研討會，藉此探討內地建立公民和道德價值觀所面對的問題。張詔于女士認為，研討會是一個難得的平台，讓華人地區的人士就推行公民教育面對的問題作廣泛交流。主席補充，現時網上的資訊泛濫，而傳媒廣泛利用網上平台發放資訊，有關傳媒教育對公民教育的影響，亦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14. 林沛德女士告知委員，在鄭州大學公民教育研究中心代表於3月中來港與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代表會面時，她曾接待該中心的代表探訪她任職校長的中學。期間中心的代表向她透露，中心現時的研究有兩個特別關注點：

- 內地青少年的公民意識，特別是與網上資訊泛濫的關係，以及學校如何向青少年灌輸公民意識；
- 如何提高內地企業的公民及社會責任意識，例如促進內地有關非政府機構開展慈善及公益計劃。

林女士續指出，中心希望了解本港有關公民教育範疇的推行情況，作為研究上述關注點的參考。

15. 主席告知委員，研討會的主要對象是公民教育工作者，包括公民教育和相關組織及青年團體成員，以及校長、德育和公民教育老師等。他並建議成立籌備工作小組，跟進研討會的各項籌備工作。

16. 主席表示，研討會原來構思邀請的參加者，包括兩岸四地的公民教育專家及相關機構代表。其後，鑑於早前台灣局勢的問題，現建議研討會只涵蓋內地和香港、澳門三地的範圍。梁家永先生認為可維持邀請台灣學者作演講，蔡海偉先生、容永祺先生及張昭于女士表示贊同這意見。鄭君旋先生並提議透過其他講者或學者聯絡台灣的大學，轉介合適的台灣講者。龍小清小姐指出，如研討會納入台灣的範圍，會增加專題演講的時間，因此研討會的時間亦需相應由一天半增至兩天。委員議決維持邀請台灣學者演講。

17. 為吸引更多公民教育工作者參加研討會，蔡海偉先生建議在主題之下訂立多個分題，例如人權、法治及社會參與等，於分組時間作深入討論。此外，他相信本港的參加者會更有興趣了解內地現時關注的一些公民教育課題，如企業社會責任及社會服務社會化等。

18. 彭敬慈博士期望能透過是項研討會的交流討論，開創嶄新的公民教育推廣模式，作為其他地方尤其是華人社會的參考。

19. 主席總結以下委員會通過的各項安排：

- 研討會計劃書內容。其中講者邀請名單會納入台灣的學者，而研討會的舉行時間修訂為兩天，即 6 月 16 及 17 日；
- 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研討會的籌備工作。

龍小清小姐表示，秘書處會跟進邀請委員加入籌備工作小組，她並呼籲委員物色及轉介合適的學者主持研討會的分組討論。

(會後補充：已成立「公民教育研討會」籌備工作小組，小組並已召開三次會議，第四次會議將於 6 月 9 日舉行。)

(五) 委員會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E 16/2005-06)

20. 主席歡迎香港沙龍電影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沙龍)容仕政先生及蔡沛興先生出席會議，參與「防疫推廣運動」宣傳短片的討論。

21. 秘書報告，為配合「防疫推廣工作」專責小組「防疫推廣運動」而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剛於 3 月 21 日完成毛片製作，並訂於 3 月 25 日舉行的「防疫推廣運動」啟動禮啟播。秘書處接著於會上播放上述毛片予委員審閱。

22. 經過詳細討論後，委員認為毛片仍有改善空間，並就其背景音樂、畫面及旁白用字方面提出進一步修訂建議(有關意見見附件一)。由於時間緊拙，香港沙龍將於會議翌日，即 3 月 23 日完成修訂工作。委員會通過由「防疫推廣工作」專責小組及宣傳小組委派代表審閱修訂短片後，於既定日期作出首播。

(宣傳短片的討論完畢，政府新聞處沈穎璋先生及香港沙龍的代表於此時退席。)

(會後補充：小組代表在 3 月 23 日通過修改了的短片，短片已在 3 月 25 日的「防疫推廣運動」啓動典禮上首播。其後，政府新聞處提出，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主持的禽流感跨部門統籌委員會於 3 月 29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上述短片，該委員會認為，短片中清潔屋邨及街市的人士沒有戴上口罩，不符合政府就社區清潔工作應佩戴保護工具的一般建議。跟進新聞處的通知，秘書處於 4 月 3 日與小組委員及香港沙龍代表召開會議，通過重拍清潔屋邨及街市的片段。經過最後修改，宣傳短片與宣傳聲帶一併由 4 月 19 日起於各大電視和電台的政府時段播放。)

23. 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張珧于女士、宣傳小組召集人劉文文小姐及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召集人彭敬慈博士分別報告三個小組工作的最新進展。廉政公署于慧芬女士亦補充與委員會合辦開心齊建誠「e 時 e 候」網上閱讀計劃暨「百家聯寫」文集推介會的舉行情況。

24. 就取代《火柴俠》的新一系列名為《小 3B》親子雜誌的製作，張珧于女士認為，承辦機構的初稿意念十分零碎、內容有頗多無稽的地方，而其文字水準及美術製作方面亦與標準有很大距離。由於有關機構以極低的報價投標，因此即使其技術評分僅為合格，亦能成功中標。張女士認為委員會應對這雜誌的出版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

25. 彭敬慈博士表示，上述製作並未提交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討論，他促請公民通訊工作小組檢討此事，並同意如雜誌擬稿的質素過低，以至需要作出大幅度修改，應考慮終止預備出版的工作。

26. 龍小清小姐表示，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程序，一般評審標書時採用的準則，在價格及技術評分方面比重為 7：3；鑑於這刊物涉及創作的成分，秘書處已將技術及價格的比重調整為 5：5。如承辦機構的擬稿經修訂後仍不符合委員會的要求，秘書處可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終止聘用該機構。

27. 鄭君旋先生認為，在技術方面取得最低評分的投標機構不應獲聘用。委員在審閱雜誌的初稿後，已就有問題的地方給予意見，現正待承辦機構根據各組員的意見提交修訂初稿。

28. 張詔于女士建議就承辦機構的表現採取以下措施：
- 委員對委員會刊物的水準應維持嚴格要求，務求將未達標準部分修改至委員會滿意的水平；
 - 雜誌擬稿不能作無限期修改，因此需要訂定修改的期限，亦需清晰及具體地告知承辦機構問題所在，以免該機構提出委員會在處理這事項上有不公平的地方；
 - 日後評審有關服務或製作的標書，在承辦商的技術水平足以影響整體成果的情況下，技術評分的排名為最低或最低三成的投標機構不應獲聘用。
29. 回應張女士有關標書評分的建議，政府新聞處黃譚淑玲女士指出，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中的評分制度可由評審小組擬訂，就她最近協助其他部門進行的評審工作所知，一些創作成分較高的項目，如視像光碟及宣傳短片等，技術評分相對比重可提高至佔總分的六成至八成。
30.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應根據有關製作要求及合約條款盡快處理承辦機構的質素問題，彭敬慈博士表示會與有關小組跟進這事項。主席並委託張詔于女士協助會見承辦機構，務求在公平和合理的情況下探討解決方案。
31. 主席報告「防疫推廣工作」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32. 秘書報告「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責任研究」專責小組及「國民教育」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33. 就「國民教育」專責小組通過贊助《百年中國文字解說詞》的製作事宜，張詔于女士指出，秘書處曾就該製作的預計成本徵詢她的意見。雖然專責小組已因應她的意見不資助有關審校及編輯的支出，惟她認為批准的製作及印刷費用仍有削減空間，故希望委員會日後考慮相類製作時，更嚴格考慮最後的資助額，以免有輸送利益予獲資助機構之嫌。

34. 陳仲尼先生認為，負責發行及出版的機構，即和諧香港基金及大公報，是信譽良好的機構，可確保審校文字的準確性及出版具質素；而解說詞和視像光碟將派發予學校作教材使用，因此他曾在專責小組會議上表示支持這製作。秘書補充，秘書處已要求獲資助機構遵守製作計劃的「使用撥款守則」，當中規定製作計劃須為非牟利性質，撥款必須以符合經濟原則的方法妥為運用，以求達至最高的成本效益。

35. 委員會確認專責小組通過的 48 萬元撥款資助製作上述文字解說詞。

(六) 其他事項

(甲) 「齊揚公民責、企業展關懷」城市定向隊際比賽

36. 秘書提出下列事項：

- 香港青年協進會將於本年 4 月 30 日舉辦上述比賽，並來函邀請公民教育委員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有關函件已於會上提交)；
- 有見於上述活動宗旨為鼓勵社會上的企業集團推動公民責任，尤其為青年團體作出貢獻，正好配合委員會的企業公民推廣工作，秘書處建議支持。

37. 委員會通過支持這項活動，秘書處將覆函主辦單位表示接納有關邀請。

(乙) 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周年晚宴

38. 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於 3 月 27 日設宴款待各委員。主席提醒委員抽空出席。

(丙) 致謝詞

39. 這次是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主席向各委員就過去一年的工作表示謝意。

(七) 下次開會日期

40. 下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灣仔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15 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六月